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2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胡智勇先生提议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

● 公司将持续评估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胡智勇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胡智勇先生提议: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2元(含税)。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胡智勇先生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提议后,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盈利能力进行分析,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分红安排提议仅代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5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盐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6,978.0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49%。其中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总数为14,2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2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5%。

●吉盐化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总数为5,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4%。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后,吉盐化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总数为8,4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5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1%。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吉盐化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的5,800万股本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并已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吉盐化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5,8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4%
解质时间	2024年7月16日
持股数量	66,978.02万股
持股比例	45.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4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1%

吉盐化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质押情况、无冻结情况。吉盐化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吉盐化集团	66,978.02	45.49	14,200	8,400	12.54	5.71	0	0	0	0
合计	66,978.02	45.49	14,200	8,400	12.54	5.71	0	0	0	0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46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硅谷”)通知,其于近日收到《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宜环罚决〔2024〕85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政处罚主要内容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宜兴市经开区环保部门对宜兴硅谷进行检查,发现宜兴硅谷“年产印刷线路板168万平方米扩产”项目已部分建成并投产,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仅建成部分,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及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宜兴硅谷“年产印刷线路板168万平方米扩产”项目采用边建设边投产的方式,目前仍为在建项目,虽未配置RTO和危废仓库废气塔,但其内层工序和阻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原RCO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排放,并按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检测,报告显示废气均达标排放。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认为宜兴硅谷整改情况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裁量计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四)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裁量计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宜兴硅谷从轻处罚,处以罚款贰拾柒万元整。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事件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宜兴硅谷积极进行整改,后续将按环评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目前已签订RTO治理设施购置合同,并已缴纳了相关罚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宜兴硅谷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及宜兴硅谷的生产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环保意识,持续加强对环保过程控制、环保工艺的技术研发、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和监督,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四、备查文件

1、《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宜环罚决〔2024〕85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7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1.02%,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38,8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14%,占公司总股本的40.38%。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63.35%,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50,6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99%。

●郑州瑞茂通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上市公司子公司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郑州瑞茂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7
解质时间	2024年7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554,443,265
持股比例(%)	51.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22,8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91

本次解质押股份全部用于后续质押,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增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郑州瑞茂通	是	16,000,000	否	否	2024年7月16日	2025年7月14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2.89	1.47	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	16,000,000	–	–	–	–	–	2.89	1.47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1.02	422,800,000	438,800,000	79.14	40.38	0	0	0	0
上海豫辉	89,285,714	8.22	80,600,000	80,600,000	90.27	7.42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2.88	31,250,000	31,250,000	100.00	2.88	0	0	0	0
刘轶	13,392,857	1.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3.35	534,650,000	550,650,000	79.99	50.68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郑州瑞茂通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人民币元)	预计解质时间
8,000,000	1.44	0.74	35,000,000	2024年7月
13,000,000	2.34	1.20	78,338,000	2024年8月
34,000,000	6.13	3.13	100,000,000	2024年8月
50,000,000	9.02	4.60	185,500,000	2024年9月
18,700,000	3.37	1.72	109,582,000	2024年11月
25,500,000	4.60	2.35	58,000,000	2024年11月
21,000,000	3.79	1.93	69,000,000	2024年12月
30,000,000	5.41	2.76	180,000,000	2025年1月
10,000,000	1.80	0.92	200,000,000	2025年1月
10,000,000	1.80	0.92	200,000,000	2025年1月
15,100,000	2.72	1.39	99,000,000	2025年2月
40,000,000	7.21	3.68	400,000,000	2025年2月
43,500,000	7.85	4.00	111,000,000	2025年4月
17,500,000	3.16	1.61	82,950,000	2025年4月
9,700,000	1.75	0.89	45,299,000	2025年5月
52,000,000	9.38	4.79	125,000,000	2025年5月
16,700,000	3.01	1.54	72,478,000	2025年6月
8,100,000	1.46	0.75	32,319,000	2025年6月
16,000,000	2.89	1.47	61,120,000	2025年7月

郑州瑞茂通股份质押业务全部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等,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郑州瑞茂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5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4,31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9%。其中控股股东浙江浙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18,273,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1%;实际控制人傅双利持有公司股份17,535,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实际控制人马颖波持有公司股份20,614,7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9%;实际控制人傅双利的一致行动人绍兴迎丰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7,894,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1%。

二、协议转让股份计划

为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引入认可公司内在价值和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长期合作伙伴,助力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其中,控股股东浙宇控股拟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14,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30%;实际控制人傅双利拟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9%;实际控制人马颖波拟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1%。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不低于272,318,365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61.89%,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进行协议转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4-034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虞虹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安排,虞虹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虞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虞虹女士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监事会拟提名黄东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4-035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安排,原监事会主席虞虹女士已于2024年7月17日辞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虞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虞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虞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虞虹女士的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监事会拟选提名黄东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7日

附件:

简历

黄东彦,男,1971年5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及纪委书记、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及纪委书记等,现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黄东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披露如下基金2024年2季度报告:

1、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万家恒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万家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万家鑫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万家家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万家1-3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6、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万家颐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万家颐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万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52、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53、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54、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55、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56、万家稳航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2、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万家社会责任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4、万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5、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6、万家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7、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万家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万家汽车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万家惠享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万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万家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万家民瑞祥和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万家价值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万家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78、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万家科创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万家创业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万家互联互通中国优势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万家战略发展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6、万家陆家嘴金融城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7、万家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万家瑞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万家惠裕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3、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万家稳鑫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万家优享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6、万家沪港深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万家全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98、万家鼎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万家新机遇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1、万家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万家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4、万家兴恒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万家聚优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07、万家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8、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109、万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万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11、万家匠心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万家鑫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万家颐远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4、万家鑫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万家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万家洞见进取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8、万家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万家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20、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1、万家元贞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万家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万家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24、万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5、万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6、万家颐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万家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8、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29、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130、万家欣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万家集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2、万家远见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万家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135、万家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6、万家周期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7、万家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38、万家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9、万家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40、万家稳安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万家医药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2、万家锦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3、万家高端装备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4、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6、万家惠诚回报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万家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48、万家国企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万家CFETS 0-3年期山东省国有企业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瑞丰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7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22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7月22日—2024年7月2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

(2)持续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且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